

关于提交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

课程质量合格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请各学院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课程教学质量合格评估办法》（中石大京教〔2006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对参加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质量合格评估的教师名单、听课记录、审批表、评估过程说明和学院课程质量合格评估结果进行汇总，于1月4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同时，请各学院在学期末组织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要参加课程质量合格评估的教师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课程教学质量合格评估审批表》（暂存学院）并于3月1日前将申报课程质量合格评估课程的上课情况汇总表，通过协同发送给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教务处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年12月12日